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的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能够有效覆盖公司各方面的经营活动，适应了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，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。公司的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运转有效，保证了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反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日